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文件

全专协处字〔2024〕005号

关于给予深圳紫晴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除名的惩戒、对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林鹏 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深圳紫晴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T5XX1A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8区创锦1号D座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鹏

当事人：林鹏

执业备案号：4464639800.1

所在机构：深圳紫晴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4月2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深圳紫晴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紫晴所）作出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并将紫晴所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

信名单（国知处字〔2023〕11号）。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紫晴所于2021年3月12日之后代理的3309件专利申请属于《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四一一号）第二条规定的非正常专利申请的情形，紫晴所代理上述申请，构成该条规定的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行为。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紫晴所代理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并主动撤回后，又再次代理重复提交了24件相同申请。

根据国知处字〔2023〕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认为紫晴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第三十八条规定，属于《规范》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受到行政处罚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情节特别严重，影响十分恶劣。对此，林鹏作为紫晴所负责人，对专利代理机构疏于管理、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根据《规范》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本会决定给予紫晴所除名的惩戒。在紫晴所执业的专利代理师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两个月内转换专利代理机构的，会员资格予以保留，逾期会员资格终止。鉴于紫晴所负责人林鹏非本会会员，根据《规范》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会决定对林鹏予以公开谴责，并将违规行为分别记入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诚信档案。

希望广大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能够引以为戒，在执业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坚持底线

思维，杜绝非正常申请，本着提升专利代理质量、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

